



Grandto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中期報告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蔡麗華女士 (主席)
蕭俊文先生
施養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詠欣女士
潘繼昌先生

公司秘書

蕭俊文先生

審核委員會

盧詠欣女士
潘繼昌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28號
力寶太陽廣場
11樓1110室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股份過戶登記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P.O. Box 513 G.T.
3rd Floor, 36C Bermuda House
Dr. Roy's Drive, George Tow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會德豐大廈6樓

主要往來銀行

恆生銀行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網址

www.grandtop.com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零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於下文。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16,643	17,393
其他收益		12	90
銷售開支		(2,935)	(1,718)
行政開支		(2,472)	(2,135)
經營溢利	4	11,248	13,630
融資成本	5	(95)	(8)
除稅前溢利		11,153	13,622
稅項	6	(23)	(140)
股東應佔純利		11,130	13,482
股息	7	-	9,600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8	4.6	6.6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三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9	14,604	14,991
無形資產		4,300	4,532
代理商預支款項		10,221	12,580
投資證券		21,320	5,520
		<u>50,445</u>	<u>37,623</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	10	2,372	3,583
代理商預支款項		4,717	4,7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914	3,863
買賣證券		-	1,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515	14,114
		<u>25,518</u>	<u>27,27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928	895
帶息銀行借貸·已抵押		254	251
應繳稅項		47	24
		<u>1,229</u>	<u>1,170</u>
流動資產淨值		<u>24,289</u>	<u>26,10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4,734</u>	<u>63,730</u>
非流動負債			
帶息銀行借貸·已抵押		6,232	6,358
遞延稅項		167	167
		<u>6,399</u>	<u>6,525</u>
資產淨值		<u>68,335</u>	<u>57,20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	2,400	2,400
儲備		65,935	54,805
股東資金		<u>68,335</u>	<u>57,205</u>

簡明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2,400	(84)	25,946	28,943	57,205
股東應佔溢利	-	-	-	11,130	11,130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u>2,400</u>	<u>(84)</u>	<u>25,946</u>	<u>40,073</u>	<u>68,335</u>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200	(84)	13,859	13,975
股東應佔溢利	-	-	13,482	13,482
擬派股息	-	-	3,600	3,600
股息	-	-	(9,600)	(9,600)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u>200</u>	<u>(84)</u>	<u>21,341</u>	<u>21,457</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13,464	12,0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支出淨額	(14,968)	(3,862)
融資活動之現金支出淨額	(95)	(6,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	(1,599)	2,138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114	2,297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515	4,4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分析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515	4,43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呈報基準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第三策，經統一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集團重組計劃（「集團重組」）精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架構，以為籌備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之控股公司。集團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內。

按此，前個財政期間之比較數字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27號「集團重組之會計」按合併會計法編制。按照此準則，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被視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而非於購入其附屬公司之日期。按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已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起或其註冊成立／成立日期以來之時間（以較短者為準）之業績，乃假設本集團現時之架構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期間已經存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經修訂）「中期財務申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簡明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符，惟本集團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

本集團會計政策之更改及採納新政策後之影響如下：

遞延稅項是以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準與其賬面值之暫時差異全數撥備。遞延稅按結算日之前頒佈或已實施之稅率釐定。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有可能在將來獲得應課稅利潤以運用有關之暫時差異時予以確認。遞延稅項會就有關在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暫時差異作撥備，倘暫時差異之轉回時間可被控制，及不大可能在可預見將來轉回，有關之遞延稅項則不作撥備。

遞延稅項乃於損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惟有關直接於股本中扣除或計入之項目，遞延稅項則同樣於股本中處理。

於過往年度，倘申報稅項溢利與賬目內之溢利兩者間之時差，預計在可見將來會出現稅務負債或資產，即以現行稅率於賬目內撥備遞延稅項。採用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後，會計政策須予更改，並追溯生效。然而，由於對過往年度影響甚微，因此概無對過往年度作出調整。

3. 分類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向香港及／中國設有生產設備並以美國為主要出口市場之香港成衣及時裝製造商提供(i)市場推廣及企業社會責任監察服務；及(ii)銷售支援服務。

本集團於期內按業務劃分的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之分析如下：

	市場推廣及 企業社會責 任監察服務 千港元	銷售 支援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營業額	14,056	2,587	16,643
經營業務溢利	10,272	976	11,248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營業額	14,320	3,073	17,393
經營業務溢利	12,534	1,096	13,630

於期內，本集團之服務乃提供至單一的地區分類，即香港成衣及時裝製造商。

由於本集團之資產與負責均未能劃分，故此未有按業務分類及地區分類呈列資產與負責的分析資料。

4.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溢利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而達至：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自置固定資產折舊	437	249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	148	194
無形資產之減值	232	-
利息收入	(12)	(34)
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	-	(56)
	<u> </u>	<u> </u>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支出：		
無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物業抵押借款	93	-
銀行收費	2	8
	<u> </u>	<u> </u>
	95	8
	<u> </u>	<u> </u>

6. 稅項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按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7.5% (二零零二年：16%) 撥備。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期撥備	23	140
	<u> </u>	<u> </u>

7.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特別股息(附註(i))	-	6,000
中期股息宣派及派付	-	3,600
	<u>-</u>	<u>9,600</u>

附註:

- (i)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特別股息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由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本集團重組前向其當時股東派付。
- (ii)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 3,600,000港元)。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11,130,000 港元(二零零二年: 13,482,000 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指數 240,000,000 股(二零零二年: 204,000,000 股)計算。

用以計算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已包括本公司按本集團已完成重組之基準而持有之備考已發行股本,當中包括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日發行本公司註冊成立時未繳足之 10,000,000 普通股及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二日為收購 Sun Ace Group Limited 而發行之 10,000,000 普通股及資本化之 184,000,000 普通股。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兩個期間並無任何具攤薄潛力的股份,故並無呈列任何每股攤薄盈利。

9. 固定資產

	千港元
經審核	
賬面淨額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14,991</u>
未經審核	
添置	50
折舊	(437)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u>14,604</u>

10.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0至30天。於結算日，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天	1,731	2,985
30至60天	641	598
	<u>2,372</u>	<u>3,583</u>

11.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30天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的應付開支	<u>928</u>	<u>895</u>

12. 股本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u>10,000</u>	<u>1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2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u>2,400</u>	<u>2,400</u>

13.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限屆滿之不可撤銷的經營租約租賃物業之日後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170	292
於第二至第五年	-	25
	170	317

14.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一項賬面淨值9,52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9,608,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作為本集團按揭貸款之抵押。

15.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長期服務金之負責約為3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2,000港元）。除此之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並沒有重大之或然負債（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16.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期內，本公司作為企業擔保，為墊付予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按揭貸款。

17. 結算日後事項

- (i) 根據本公司與獨立人士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本公司以總現金代價10,600,000港元購入Fair Good Limited 100%權益，而Fair Good Limited則直接擁有順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之100%權益以及View Joy Limited及雄苑紡織服裝有限公司各51%之間接權益。該等公司均現為該獨立人士之附屬公司。交易事項於本報告刊發當日已完成。
- (ii)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董事建議派發紅股，其基礎為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前名字登記在成員名冊之股東，與持有三股之股東將獲派發一股紅股。

18. 批准中期財務報告

本中期財務報告獲董事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批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財政年度之首六個月對本集團而言是極具挑戰的日子。於本年三月下旬爆發的非典型肺炎、援復復甦的美國經濟以及美元之貶值，所發生的事件對本集團之業務有著重大負面之影響。面對如此艱難的營商環境，本集團致力檢討我們的經濟策略及改善營運，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內，本集團力求在增加收入以維持增長及精簡架構以減低開支中取得平衡。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營業額約為**16,64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7,39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4%**。該等減少主要來自本集團之美國買家減少入口成衣產品所引至。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股東應佔經營業務溢利約**11,13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3,48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7%**。股東應佔經營業務溢利之減少是因為額外的支出用作業務擴充之結果例如於美國及中國設立新的辦事處而付予代理商的支出。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約為**4.6**港仙（二零零二年：**6.6**港仙），較去年同期減少**30%**。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提供兩類專業服務－市場推廣及企業社會責任監察服務及銷售支援服務。

市場推廣及企業社會責任監察服務

作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於回顧期內，市場推廣及企業社會責任監察服務成功地推廣至中國的市場。數名中國製造商客戶聘請本集團為其提供市場推廣及企業社會責任監察服務。於回顧期內，連同已成功擴展的美國市場，本集團之市場推廣及企業社會責任監察服務取得驕人的發展。

除了這些於期內之驕人的發展外，因為美國發起對伊拉克戰爭後中東局勢的不穩定引至美國經濟表現持續反覆道至消費信心不振以及非典型肺炎的爆發，本集團的市場推廣及企業社會責任監察服務之營業額由14,320,000港元下跌至14,05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僅下跌2%。

股東應佔經營業務溢利及純利貢獻分別為10,272,000港元及73%，分別較去年同期下跌18%及17%。於本期內，股東應佔經營業務溢利的跌幅擴大是因為營業額受到非典型肺炎的打擊及本集團擴展業務所引至的額外支出如海外代理商的支出。鑑於開支的上升，董事會檢討本集團之業務的運作，為維持純利貢獻，本集團縮減所有經營開支。於期內，本集團的市場推廣顧問費用因應公司收益而裁減。董事認為，市場推廣顧問之職責與聘請海外代理商於擴展中國及美國市場之職責重疊。故此，董事相信，裁減市場推廣顧問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市場推廣及企業社會責任監察服務之運作。

銷售支援服務

因本集團之銷售支援服務的主要市場為美國，營業額受到美國經濟蕭條的打擊。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從提供銷售支援服務所產生的營業額及純利分別約為2,587,000港元及976,000港元，分別較同期減少16%及11%。但是，董事會相信，本集團之銷售支援服務將會隨著美國的經濟復甦而有所改善。

展望

本集團訂下重要策略，將原有的銷售支援服務轉型至為中國的製造商客戶及美國買家提供一站式採購及供應鏈管理方案，以分散現有的出口市場而非專注於單一出口市場。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者簽訂買賣合約以總現金代價10,600,000港元購入Fair Good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Fair Good」）之全部權益。Fair Good主要為俄羅斯、南韓、巴拿馬及美國之客戶，提供服飾採購、品質保證以及社會責任監察服務。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起，Fair Good於中國從事銷售高質素之牛仔衫褲產品。

董事認為該收購可將本公司之現有業務，結合成為一站式之採購及供應鏈管理業務，透過本公司尤為注重社會監察及過往良好的業績以及本集團於美國強大的銷售網絡，本集團能進一步開拓於俄羅斯、南韓及巴拿馬之網絡。預期收購Fair Good將可受惠於本集團之現有業務資源及支援。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將會繼續開拓及物色投資及收購機會以提高股東價值。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流動資產值約為25,51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7,277,000港元）及總流動負債約為1,22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170,000港元）。流動資產主要由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2,51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4,114,000港元）所組成，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下跌11%。雖然如此，以集團強大及穩健的財務狀況，所以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擁有足夠的資源及營運資金應付日常業務所難及將來的發展。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為其業務償還借貸。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約為6,48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6,650,000港元）。該銀行借貸為一個物業按揭用作購買一座土地及樓宇，並以港元為單位及為浮息借貸。除此之外，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任何銀行融資及借貸。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主要以港元為單位，按此，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於回顧期內並無就外匯交易進行對沖。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負債比率（按銀行借貸除以股東權益計算）約為0.09（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12）。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約為20.8倍（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3.31倍）。董事會相信，負債比率及流動比率保持於非常穩健水平。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期內，透過來自日常經營業務中所產生的現金流入盈餘，本集團於期內購入兩項投資。第一項為本集團投資於香港上市股份，務求爭取長期資本收益及回報。為減低來自投資上的投資風險，董事會於已投資的公司上進行詳細的研究，該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第二項為投資於一間海外公司，其業務主要提供資訊科技應用系統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顧問服務。董事相信，該兩項投資將為股東帶來更理想之回報。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每股1.5港仙）。

僱員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海外有十四名僱員。

本集團主要根據業內規則、員工之個人表現及經驗向其僱員支付薪金。除基本酬金外，亦會參照本集團之業務表現以及員工之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予酌情花紅。此外，亦可根據本公司已獲批准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不時授出購股權。於回顧期內，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本公司董事可全權決定邀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30%。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截至本中期報告獲批准日期止，概無根據計劃已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購股權。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當作或視為由董事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登記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統稱「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	好倉／淡倉	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 股份數目
蕭國建先生	好倉	公司（附註）	180,000,000
蔡麗華女士	好倉	公司（附註）	180,000,000
蕭俊文先生	好倉	公司（附註）	180,000,000

附註：該等股份以Huge Gain Development Limited（「Huge Gain」）的名義登記，而Huge Gain之全部發行股本由Nerine Trust Company Limited（「Nerine Trust」）擁有。Nerine Trust是SB Unit Trust的受託人，為SB Unit Trust所發行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持有財產。SB Unit Trust所發行單位由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蕭彬先生的家族成員持有，而其酌情對象包括本集團的執行董事蕭國建先生、蔡麗華女士及蕭俊文先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記入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任何組成本集團之公司概無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董事認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及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其十八歲以下子女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藉以獲取本公司之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股東名冊，以及就董事所知或經董事合理查詢後確認，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有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

股東名稱	好倉／淡倉	所持 股份數目	持有本公司 股份百分比
Huge Gain Development Limited (附註)	好倉	180,000,000	75%

附註：該等股份以Huge Gain Development Limited (「Huge Gain」) 的名義登記，而Huge Gain之全部發行股本由 Nerine Trust Company Limited (「Nerine Trust」) 擁有。Nerine Trust 是 SB Unit Trust 的受託人，為 SB Unit Trust 所發行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持有財產。SB Unit Trust 所發行單位由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蕭彬先生的家族成員持有，而其酌情對象包括本集團的執行董事蕭國建先生、蔡麗華女士及蕭俊文先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於本公司股份及有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亦無任何人士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權益。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股東登記名冊概無記錄任何淡倉。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董事概無獲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時間未有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程序（包括向董事會建議批准中期報告）。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認為該等業績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要求編製，並已予充份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蔡麗華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